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1.	童晓翊	核心骨干人员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